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字【2008】第 DHLBJLC000291-09 号

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调整”）出具《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严格相符的；

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期权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期权调整的调整内容

(一) 依据公司的《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12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34.17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太阳纸业股票的权利。《激励计划》同时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二) 2008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 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2.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860,85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143,544,342股。”除此之外，公司未实施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2008年6月12日，公司刊登了2007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告，并以2008年6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08年6月19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鉴于上述事实，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 依据《激励计划》第九条（一）规定的调整方法，200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680万股（1200万份 \times [1+0.4]=1680万份）；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依据《激励计划》第十二条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11.4万份，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10人，业务骨干员工为167人。
2. 依据《激励计划》第九条（二）规定的调整方法，200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34.17元调整为每股24.34元（ $[34.17\text{元/股}-0.1\text{元/股}]/[1+0.4]=24.34\text{元/股}$ ）。
3. 本次期权调整后，各激励对象的获授期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白懋林	副董事长	70	4.34%	0.14%
张文	董事	21	1.30%	0.04%

应广东	副总经理	70	4.34%	0.14%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70	4.34%	0.14%
牛宜美	财务总监	35	2.17%	0.07%
陈昭军	副总经理	35	2.17%	0.07%
苏秉芬	副总经理	35	2.17%	0.07%
李纪飞	副总经理	35	2.17%	0.07%
陈凤亭	总经济师	21	1.30%	0.04%
陈文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2.17%	0.07%
其他激励对象		1184.4	73.50%	2.36%
合计		1611.4	100.00%	3.21%

上述其他激励对象的具体人员名单及其获授期权数量见附件——《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期权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人员名单》。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次期权调整的内容、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期权调整的调整依据

（一）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二）依据《激励计划》第九条（一）款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依据《激励计划》第九条（二）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

调整……”。

（四）依据《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系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调整激励对象进而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调整事由符合《激励计划》对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必须进行的事由的规定。

三、本次期权调整的授权及批准

（一）根据《激励计划》第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具体授予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二）2008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期权调整的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期权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期权调整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期权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调整手续。

五、本次期权调整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阳纸业本次期权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陈 建 宏

承办律师：_____

黄 侦 武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 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1	王宗良	财务负责人	35.0	2.17%
2	庞传顺	证券事务代表	12.6	0.78%
3	徐宏达	工艺工程师	21.0	1.30%
4	姜群峰	电仪工程师	21.0	1.30%
5	刘文彪	工艺工程师	21.0	1.30%
6	蒋惠祖	电气工程师	14.0	0.87%
7	王少光	工艺工程师	14.0	0.87%
8	乔军	工艺工程师	14.0	0.87%
9	刘延波	工艺工程师	14.0	0.87%
10	马波	电气工程师	12.6	0.78%
11	胡巧忠	生产经理	35.0	2.17%
12	高素吉	生产经理	35.0	2.17%
13	张爱民	生产经理	16.8	1.04%
14	曹衍军	生产经理	16.8	1.04%
15	雷江波	生产经理	16.8	1.04%
16	刘纪营	生产经理	12.6	0.78%
17	苏宪东	生产经理	12.6	0.78%
18	荣维华	生产经理	12.6	0.78%
19	白荆林	生产经理	5.6	0.35%
20	郭峰	生产经理	5.6	0.35%
21	万胜举	技术经理	16.8	1.04%
22	刘安庆	技术经理	16.8	1.04%
23	李树伦	技术经理	14.0	0.87%
24	仇明华	技术经理	14.0	0.87%
25	古建生	技术经理	14.0	0.87%
26	高永森	技术经理	12.6	0.78%
27	徐启武	技术经理	9.8	0.61%
28	姜红梅	技术经理	9.8	0.61%
29	田文波	技术经理	9.8	0.61%
30	刘新福	技术经理	9.8	0.61%
31	孟海军	技术经理	8.4	0.52%
32	程奎远	技术经理	5.6	0.35%
33	刘鹏	技术经理	4.2	0.26%
34	乔新成	技术经理	4.2	0.26%
35	马祝亭	技术经理	4.2	0.26%
36	吴文春	生产车间主任	16.8	1.04%
37	安洪波	生产车间主任	16.8	1.04%

38	闫瑞祥	生产车间主任	12.6	0.78%
39	吕宽	生产车间主任	12.6	0.78%
40	马祝超	生产车间主任	9.8	0.61%
41	邵作三	生产车间主任	9.8	0.61%
42	安庆臣	生产车间主任	9.8	0.61%
43	刘边疆	生产车间主任	8.4	0.52%
44	谢龙文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45	张伟强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46	韩健新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47	李夫存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48	薛德友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49	陈光泽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50	朱明金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51	邱卫东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52	崔允群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53	孔祥利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54	王勇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55	白建喜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56	吕建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57	吕洪刚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58	刘洪友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59	张玉伍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60	樊明焕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61	张振伟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62	黄福强	生产车间主任	5.6	0.35%
63	张保元	生产车间主任	4.2	0.26%
64	代忠营	生产车间主任	4.2	0.26%
65	薛建永	生产车间主任	4.2	0.26%
66	张新运	生产车间主任	4.2	0.26%
67	秦宝石	生产车间主任	4.2	0.26%
68	苏茂勇	生产车间主任	4.2	0.26%
69	高风森	生产车间主任	4.2	0.26%
70	董涛	生产车间主任	4.2	0.26%
71	李建国	销售经理	12.6	0.78%
72	范广宇	销售经理	12.6	0.78%
73	张文东	销售经理	12.6	0.78%
74	田振伟	销售经理	8.4	0.52%
75	徐进城	销售经理	8.4	0.52%
76	孙利光	销售经理	4.2	0.26%
77	苏凡振	销售经理	4.2	0.26%
78	钟道存	销售经理	4.2	0.26%
79	李玉国	销售经理	4.2	0.26%
80	常俊华	销售经理	4.2	0.26%

81	李国栋	销售经理	4.2	0.26%
82	孔令虎	销售经理	4.2	0.26%
83	陈磊	销售经理	4.2	0.26%
84	牛成对	销售经理	2.8	0.17%
85	柳永青	销售经理	2.8	0.17%
86	崔黎明	销售经理	2.8	0.17%
87	张守华	销售经理	2.8	0.17%
88	杨林娜	销售经理	2.8	0.17%
89	许立志	销售经理	2.8	0.17%
90	郑祥福	销售经理	1.4	0.09%
91	刘子亭	销售经理	1.4	0.09%
92	王海亭	销售经理	8.4	0.52%
93	郑国雨	销售经理	4.2	0.26%
94	顾明举	销售经理	4.2	0.26%
95	仇凯	销售经理	2.8	0.17%
96	刘福祿	证券部副经理	8.4	0.52%
97	贺泽刚	证券部副经理	8.4	0.52%
98	李新国	物流经理	21.0	1.30%
99	高泉江	供应处长	21.0	1.30%
100	牛丽	质量处长	14.0	0.87%
101	张敏	企管副处长	9.8	0.61%
102	张敏	人力资源副 处长	9.8	0.61%
103	徐会学	消防处长	9.8	0.61%
104	许庆勤	安全处长	9.8	0.61%
105	牛宜苓	审计副处长	8.4	0.52%
106	张洪柱	检斤处长	5.6	0.35%
107	张润华	仓储副处长	5.6	0.35%
108	高春艳	电气技术员	8.4	0.52%
109	白林敏	电气技术员	8.4	0.52%
110	管全红	工艺技术员	8.4	0.52%
111	李刚	设备技术员	8.4	0.52%
112	陈光民	设备技术员	4.2	0.26%
113	常进明	设备技术员	4.2	0.26%
114	张永洁	工艺技术员	4.2	0.26%
115	王友强	电气技术员	4.2	0.26%
116	孔明	仪表技术员	4.2	0.26%
117	楚西庆	生产班长	4.2	0.26%
118	马少臣	生产班长	4.2	0.26%
119	李广东	生产班长	4.2	0.26%
120	颜承伟	生产班长	4.2	0.26%
121	刘宪伟	生产班长	4.2	0.26%
122	常远建	生产班长	4.2	0.26%

123	李国华	电仪技术员	4.2	0.26%
124	李继刚	设备技术员	4.2	0.26%
125	李兵	生产班长	4.2	0.26%
126	梁耀岭	生产班长	4.2	0.26%
127	刘洪志	生产班长	4.2	0.26%
128	龚凯	设备技术员	4.2	0.26%
129	张卫民	电仪技术员	4.2	0.26%
130	李金山	电气技术员	1.4	0.09%
131	孟宪奎	电气技术员	1.4	0.09%
132	邵洪燕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33	江利强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34	董辉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35	陈建良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36	桑红燕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37	徐峰	仪表技术员	1.4	0.09%
138	钟洪霞	工艺技术员	1.4	0.09%
139	翟丙彦	工艺技术员	1.4	0.09%
140	申建峰	仪表技术员	1.4	0.09%
141	任广松	电仪技术员	1.4	0.09%
142	曹永明	电气技术员	1.4	0.09%
143	钟道龙	仪表技术员	1.4	0.09%
144	宋淑娟	工艺技术员	1.4	0.09%
145	苏庆光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46	刘波	仪表技术员	1.4	0.09%
147	胡从伟	工艺技术员	1.4	0.09%
148	赵建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49	刘宪民	电气技术员	1.4	0.09%
150	盛云超	工艺技术员	1.4	0.09%
151	马新华	工艺技术员	1.4	0.09%
152	邢政	电气技术员	1.4	0.09%
153	徐爱芹	仪表技术员	1.4	0.09%
154	鲍涛	工艺技术员	1.4	0.09%
155	杨公社	工艺技术员	1.4	0.09%
156	范计坤	关键销售人员	1.4	0.09%
157	孙延国	财务副处长	12.6	0.78%
158	姚冠俊	进口处长	8.4	0.52%
159	吕天亮	设备技术员	4.2	0.26%
160	白林娟	设备技术员	4.2	0.26%
161	唐杰杰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62	王涛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63	韩芳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64	王峰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65	李明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66	刘卫军	设备技术员	1.4	0.09%
167	王淑琴	设备技术员	1.4	0.09%
小计	股份数量		1184.4	73.50%
	人数		167人	